

最新施工安全责任书(通用6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施工安全责任书篇一

甲方：

乙方：

1、安全方针：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2、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事故，杜绝塌方事故，杜绝爆炸事故，杜绝爆炸物品丢失事故和火灾事故。

3、甲方责任

(1)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落实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定期不定期的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 严格检查过程控制，做到每天巡视检查，每周一小查，月中一大查，月底综合查。发现隐患及时纠正处理，不留后患。

(3) 落实有关通知精神，复查隐患整改，技术交底的执行情况。

(4) 实施奖罚处理。

4、乙方责任：

(1) 贯彻“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实，责任重于泰山”的原则精神，对所辖区域，各部位，各环节实施管理，堵塞漏洞，防患于未然。

(2) 认真执行上级各部门的指示、指令整改存在的问题，强化各队各作业班的岗前教育，提高全员的自我保护和防范能力。

(3) 必须指派一名专职安全员，对本单位的施工区域进行全过程的监控管理，消除不安全因素，保证安全生产。

(4) 严格爆炸物品的使用管理，无证不得从事特种作业，杜绝各类爆炸事故的发生。

(5) 杜绝特重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确保安全生产，争创安全文明标准工地，确保安全目标的实现。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篇二

乙方：身份证号：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乙方需进入甲方公司内从事项目的施

工作业，为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如下安全协议：

1、施工地点： 。

2、施工人员： 共人。

3、施工时间：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4、甲方在乙方人员进入公司前已明确告知乙方，甲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注意事项，乙方承诺在施工期间愿意遵守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

5、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规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的乙方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6、甲方将派专人在乙方施工过程中进行跟踪配合，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进行指导及监督管理，乙方要严格按照工程安全规范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交给的项目施工作业任务。

7、乙方对所承接工程项目及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包括乙方、甲方及相关方人员及设备财产的安全责任）。在施工期间若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作业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不得在非施工地点范围外随意闲逛，随时规避来往车辆、机械，如出现安全事故和违法行为，以及无故擅自离开施工范围而发生其它意外事件等，由乙方全部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对于施工项目所聘任或雇佣的劳务人员，乙方应当按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乙方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人身损害意外等保险，同时乙方承担其雇员劳动保障责任及由此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

10、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年月日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施工人员安全责任协议书

安全施工责任承诺书

安装施工安全协议书

下井施工安全协议书

用电安全责任协议书

2022安全责任协议书

安全责任的协议书

儿童安全责任协议书

离校安全责任协议书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篇三

乙方：_____

为了搞好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甲方安全责任

进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是：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第二条：乙方安全责任

（一）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二）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三）需使用业主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得业主或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四）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六）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七) 乙方负责此项目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三条：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搞好文明施工作业。

第四条：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篇四

第一条甲方：福州城市客运场站运营有限公司

第二条施工项目： 签订时间：

第三条有效期限20xx年06月至20xx年06月

第四条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三次不听从整改，今后不得承接我司业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 2、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 3、材料进场需要检查是否有出产合格证，同时应经甲方现场负责人或监理工程师验证后方可使用。
- 4、施工期间，乙方应指派专职安全员作为安全工作联系和现场安全管理。
-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资料

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进场施工单。进场施工人员应挂牌施工。

7、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8、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日产、日清，确保施工场地卫生整洁。

9、做好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做好施工临时用电;按规范要求搭设脚手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施工人员和乘客安全。

10、建立整改责任制,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立即进行整改,落实专人负责监控,确保质量安全。

11、现场工地要切实加强节日期间安全、文明生产工作,一旦发生各类突发事故和紧急情况,要立即启动预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和妥善处理。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2、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场站内火灾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6)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工程相关规定的,被相关管理机关勒令停工的。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

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设z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八条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第九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第十条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住所地。

甲方： 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月日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篇五

总包方：

分包方：

依照国家建筑安全生产法规及标准和云南省、中建总公司的安全生产标准规定，就本项工程施工生产中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 北京市文明工地、安全生产优秀项目。
2. 北京市消防局的消防工作先进项目。
3. 对工程项目实行环境保护管理，达到iso14000的有关标准。

第二条：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指标

1. 无死亡事故发生。
2. 无重伤事故发生。
3. 不发生重大机械事故。
4. 不发生火灾事故。
5. 不发生急性中毒事件。
6. 不发生大气污染、水污染、噪音等扰民事件。

第三条：总包方的职责

1. 总包方负责建立各分包参加的安全生产组织保证体系，制定明确可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布置、检查、评价、总结工程中的安全生产状况，实施奖罚。
3. 总包方有权监督分包方对施工人员进行各种安全教育，并对教育效果进行检查、评价。
4. 总包方负责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并按分包作业区域划分分包文明施工责任区，保证现场文明施工。
5. 总包方管理人员严禁违章指挥，发现分包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和工人违章作业有权制止。

6. 总包方有权对分包方的作业区域进行检查，对于重大隐患，严重违章的有罚款的权力。
7. 由总包方负责关系社会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管理工作事宜，统一协调对外关系。
8. 由总包协调各项公用安全实施及施工区域管理，减少交叉施工干扰。
9. 总包方负责制定项目环保措施计划，成立项目环保保证体系，全面领导项目环保管理工作。
10. 总包方负责环保责任区域的划分，并提出废弃物、噪声、扬尘、污水处理等控制措施、处理办法。
11. 总包方负责项目环保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指令。对重大隐患、严重违章的有罚款权力。
12. 责任书内容：总包方负责召开项目环保管理工作会议，对环保相关工作进行对外协调工作。

第四条：分包方的职责

1. 分包方若承包本工程项目，组织施工前必须向总包方安全管理部门出具相应登记资质证书和有效的《省、直辖市施工企业(队)安全资格认可证书》，否则不得承包工程。
2. 分包方必须尊重并服从总包方的管理，按要求建立完善自身队伍的安全管理机构和文明施工领导小组。自觉遵守总包方及总包方上级主管部门、政府部门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以下制度：
 - (1) 安全培训教育认证制度
 - a) 分包方单位经理、主管生产的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

负责人必须按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及年审考核，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资格证》。b)分包方新工人入场必须按规定参加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办理《安全生产上岗证》，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持省、直辖市有效证件上岗作业。分包单位人员需要变化时，必须提出计划报告总包。工人变换工种，必须进行变换工种安全教育。

(2) 安全技术管理制度

a)总包方负责编制工程项目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分包方在总包方的部署下，负责编制分包项目(或单项作业)的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安全技术措施、方案需经总包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原方案必须重新报批。

b)依据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分包必须执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和班、组长班前安全交底制度。

c)分包方若使用总包或其它分包方的安全设备，分包方若必须按规定执行安全防护措施、设备验收制度。安全防护措施、设备需经总包方验收合格后，办理书面验收手续，方可施工。验收手续须建档存查。

(3) 安全检查制度

a.分包方负责施工区的安全防护，接受总包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种检查和奖罚。

b.分包方必须自行建立安全生产定期检查制度，并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检、班自检，实行安全问题及安全隐患整改消项制度。

a)分包方要认真落实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认真执行，及时制止违章冒险作业，确保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b)分包方必须按总包方的要求为其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重要劳动保护用品，并要求工人按规定使用。

c)分包方对总包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及安全隐患，对照整改通知单及时按要求定人、定措施、定整改时间，按时整改。如不能按要求整改完毕，分包方必须停止施工，否则一切后果由分包方负责。

d)分包方的施工人员有权制止各种违章指挥，有权停止冒险作业，并有权向上级安全部门及时反映、汇报。

e)分包方负责其施工区域的文明施工，并对办公室、宿舍、食堂加强卫生管理，防止食物中毒和各种传染病的发生。

(4)严格执行云南省文明工地和环境保护的有关标准的规定，履行现场文明职工公约的有关规定。

3. 分包方成立文明施工、环保领导小组，并严格执行项目环保工作规定。

4. 生活、施工过程中分包方重点对施工扬尘、噪音、水污染以及废弃物的分类处理，做好各项工作的日检，检查记录存档备查。

5. 分包方负责制定本责任区域内的环保工作管理办法，并保证该办法的落实，达到云南省(地区)环保有关标准。

6. 分包方负责向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工作教育，并做好教育记录。

7. 分包方服从总包方环保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参加每周的环保工作联合检查，并按要求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五条：分包在施工期间使用的总包方施工机械设备和工器

具或分包方自备的机械设备，如发生分包单位互相使用时，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物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要进行必要检验，借入方一经验收使用后，则负责借入物的安全使用、损坏、遗失、赔偿等责任。在使用过程中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 非分包方设立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防器材设备以及安全标识不得擅自拆卸、毁坏、改作别用或变更位置。凡因施工需要作相应变动的必须报总包方协调处理。

第七条. 若分包方在施工中与其它施工单位相互干扰或发生立体交叉作业，危及安全时，亦可委托总包协调处理，分包应自觉服从和配合总包方统一调度和安排。

第八条. 分包单位自备大型吊装设备，必须在省市建委注册，经省市劳动局检验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分包方在进行危险性较大的超重、超长、超高等到吊装作业时，需在作业点的四周拉警线、设警戒牌并派专人负责监护，必要时可通知总包方协助和配合。

第九条. 分包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毒、防冻、防暴等制度。在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它用；电焊、气焊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职工宿舍、办公室及施工现场严禁使用电炉、碘钨灯、煤炉等取暖；若冬季施工必须使用明火，应加强防火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第十条. 分包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和架空线路的保护，不得随意挖掘打桩，不得随意向上(下)抛扔物件。如因分包的原因造成地下管线及高低压和架空线路损坏的，分包方负责全部损失费用。如遇到类似情况应及时向总包有关部门联系，并采取保护措施。

第十一条. 分包方签订分包合同后，应自觉按省、市城乡建设

委员会批准的施工证明，向当地劳动局办理有关手续和向当地派出所办理《暂住证》，并向总包进行施工人员登记在册，办理《现场出入证》(分包承担成本费)，严禁使用童年工、未成年人、老龄人，低智商及伤病残等人员。

第十二条. 工程项目在工作时间和从事生产过程中一旦发生人员伤亡，要立即逐级上报。发生事故后，分包单位要立即用最快捷的方式向总包方报告，并积极组织抢救伤员，保护好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的设备设施，要做出记录或拍照。

第十三条. 分包要严格履行协议的内容，因疏忽管理或制度措施不落实，导致各种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及伤亡指标由分包方承担，每起死亡或重伤事故分包方应向总包方按5—10万元/起支付罚金。死亡、重伤事故的家属安抚及后事处理工作由死者、重伤所在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总包方要对安全管理出现纰漏的，施工现场管理混乱的分包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对问题严重、屡教不改，甚至不服从管理的分包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由分包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第十五条. 分包方不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本协议分包方职责组织施工，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处罚，总包方有权加罚分包方。

第十六条. 本协议规定内容与上级规定相抵触之处，以上级规定为准。第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或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分包合同终止后即告终止。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与分包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总包方： 分包方：

负责人： 负责人：

日期： 日期：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篇六

甲方：

乙方：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施工生产的安全，按规定搞好安全防护措施，把安全生产落实到实处，在各种经济承包中必须包括安全生产，做到讲效益必须讲安全，抓生产必须抓安全。因此，双方特签订本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责任状。

- 1、严格安全管理，认真组织落实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建立统一规格的“五牌一图”，现场有安全标志、色标、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
- 2、领导所属班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认真开展每周一次安全日活动，对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表，经常检查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认真查出事故隐患，制定各种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
- 3、组织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并检查执行情况，对新工人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特别是劳动用工的管理和教育，教育工人遵章守纪和正确使用安全防范设施和防护用品，负责检查特殊作业人员是否有持证上岗。
- 4、督促指导班组严格按工艺规程和安全操作，制止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的行为。

5、对现场搭设的“二架一网”及安装的大型机械、电器设备(配合机管员)等安全防护装置，必须有技术交底的验收手续，方能使用。

6、对工地安全隐患，由市或公司安全部门工程处安全员所发出隐患通知书必须签字，并按通知限期整改。

7、发生工伤事故尤其重大伤亡事故、重大未逐事故，要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参加事故调查结果，填表上报，落实整改措施，不得隐瞒不报。虚报或有意拖延报告，更不能擅自处理。

8、工地建立岗位责任制和防火措施，督促有关人员做好施工安全各项技术内业资料。

1、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保证认真贯彻执行劳动法、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及部、省、市、公司一系列安全规定、规程及法规、法令。严格遵守一切安全指令，严禁违章作业，按照“一标三规范”的标准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一切安全防护设施。做到：在公司的安全检查及上级主管安监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中评分值在80分(含80分)以上。

2、乙方工地在主管部门或公司安全检查中出现安全不合格时(检查评分值不到70分)视评分值之高低甲方对乙方罚款__~4000元。

3、乙方工地在市安监部门或公司安全检查中发现安全防护设施缺项或不合格，同时，经过一次限期整改后复查都不合格的，甲方对乙方罚款3000~5000元。

4、工地发生工伤事故，不上报公司，而且没有妥善处理好，工伤者投诉到市有关主管部门，有损公司形象和声誉者，甲方对乙方罚款5000元。

5、乙方工地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除承担事故的一切责任外，

视事故情节轻重，甲方对乙方罚款8000~15000元。触犯安全法规者，要追究刑事责任。

本责任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日期：